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2、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3、变更内容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

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业务范围、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务部相关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